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介紹荃灣區擬設置福利設施的詳情。委員詢問社署衡量各區擬增設福利設施數目的準則及荃灣區擬設置福利設施少於其他分區的原因，並要求增加個別福利服務類別的設施。委員認為政府除購置物業外，亦可透過改建區內空置物業增設福利設施，而政府在購置處所前，必須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另外，地區及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亦需改善。社署代表回應，文件提及的福利設施為優先購置項目。政府亦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購置更多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至於新設置設施的數量及種類，則需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有迫切需求的福利服務類別等因素詳加考慮。政府已透過政府產業署物色合適處所，以期盡早於下年度增加適當的福利措施。

II 有關疫情持續使荃灣區市民對心理輔導服務需求增加之事宜

2. 委員指出市民對心理輔導服務的需求越見增加，認為荃灣區內缺乏相關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希望社署能提供應急方案、物色更多用地作社福用途，以及把資源投放於相關的社區宣傳活動。社署代表回應，該署非常關注社區人士的精神健康情況，並介紹於荃灣及葵青區推行的“齊跨越行動”。該項活動除向社區宣傳關注精神健康的訊息外，亦會協助及早識別面對精神壓力的高危人士，安排他們盡快獲取支援。

III 改善荃灣區兒童福利

3. 委員指出，近日荃灣區內經常有兒童在街上流連，市中心又缺乏兒童中心等福利設施，希望社署安排更多外展服務，並發展區內的閒置用地，以期善用資源，為社區提供更多兒童福利設施。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回應，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現正進行維修工程，修繕完畢後會繼續為會員提供各類型的活動和訓練課程，亦歡迎其他機構提出合作推行青少年活動的建議。社署代表回應，該署會聯絡相關地區團體處理區內兒童在街上流連的問題，並對與警務處合作推行青少年活動表示歡迎。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